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由 事 文 來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有 社

字第

2547 號

別 文

電 報

機 送 達 關

武昌 年 月 日

別 類

稿 擬 稿 核

張 錦 柏 欣 汪 劉 純 電 呈

稿 核

王 曉 耕 劉 朱 嘉 祐 古

檔 案 去 年 五 月 十 日 國 民 華 中

檔 案 字 第 號	去 年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2547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據 電 告 領 費 義 務 常 辦 湖 南 項 法 規 一 案 仰 即

35 5 16 17

35 5 11

35 6 11

中電

武昌市政籌備處奉事四月十九日武昌字第一
二五〇二號中電查國民義務部各項法規
前准社會部電復已結籌費如案候外所
以轉分財部及仰即知照此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巧者社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新務部勸告各項法規
部中電報已往寄貴處批核
再行轉發并為妥此
此致
五示

（中務部勸告部）白針劍承

此致
五示



社會處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收到

2093

4

430

卷

武昌市政籌備處快郵代電

事由

為奉令推行義務勞動電請鑒核檢頒全部法規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本年卯真省社二字第一八八二號代電飭迅

速擬訂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及上年度推行

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報核憑轉等因自應遵辦惟關於義務勞動法規尚

未奉頒無從擬訂理合電請鑒核檢頒全部義務勞動法規俾便遵辦武昌市

政籌備處處長楊錦呈



鄂政武社四叩

三十五年四月武昌社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2502

35年4月30日(星期日) 鄂政武社字第 2547